白沙黎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流程图

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将取消项目的审定结果的，办理项目清退手续

投资项目达1亿元或用地达100亩，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,指定领导、单位牵头推进。

投资项目未达1亿元或用地未达100亩，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

企业因自身原因未能办理许可的

土地交付，闲置两年的则收回土地

放弃投资建设的

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

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

联合审查通过

项目材料初审

项目前期对接

联合审查不通过